

证券代码：839237 证券简称：安广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母公司
刘敬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沪 0118 民初 1442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案号：（2023）沪 0118 执 28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之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好驹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费 964,500 元，此款被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64,5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00,000 元；五、案件受理费 13,445 元，减半收取计 6,722.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722.50 元，由被告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被告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上海好驹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董事长刘敬海。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敬海目前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